九龙坡经信委发〔2025〕9号

重庆市九龙坡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重庆市九龙坡区支持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发展及推广应用的政策措施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部门和企业：

现将《重庆市九龙坡区支持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发展及推广应用的政策措施》（以下简称“政策措施”）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基本条件

1.合法经营、依法注册的市场主体，且从事氢燃料电池汽车相关研发、生产、应用、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

2.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制度。

3.申报项目符合国家、重庆市和我区相关发展规划、产业政策。

4.申报期未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庆）失信名单。

5.申报科技创新奖励的项目的开展时间需在“十四五期间”。

6.申报期未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二）分类项目申报条件

具体条款申报条件见《申报指南》。

二、申报事项

（一）“十四五”期间，对已取得氢燃料电池关键共性技术、卡脖子技术、国产替代等重大科技突破的研发类项目，且已完成中试并取得批量装车公告目录，最高按照研发项目实际投入30%的比例给予产业化补助，单个项目最高可达2000万元，单个企业年度补助最高可达1亿元。

（二）“十四五”期间，对已研制成功并投入商业应用，额定功率在180KW以上的大功率氢燃料电池给予推广补助，补贴标准最高可达1元/W，单次补贴数量不超过300台。

三、申报时间

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到2025年3月7日18:00止。符合条件的企业或项目业主单位，在申报时间截止之日前将申报资料纸质件（胶装）一式三份和电子件（光盘）报送至区经济信息委324室（九龙坡区杨渡村13栋），逾期不再接收材料。联系人：杨竣杰，68789897。

四、申报流程

（一）申报受理。区经济信息委招商服务科负责申报资料接件，按照本《政策措施》要求完成形式审查申报企业资格和申报资料，做好受理登记。

（二）真实性审查。对申报企业资格和申报内容开展真实性审查。

（三）项目评审。区经济信息委会同专家、相关部门及内部科室对申报材料形成评审意见。

（四）内部复审。区经济信息委汇总评审意见，提出资金安排意见，提交区经济信息委党委会议审议。

（五）项目公示。项目审议结果在重庆市九龙坡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政务公开集中公示5个工作日。

（六）资金审定。区经济信息委会同区财政局形成送审意见，提请区政府审定。

（七）资金拨付。经审定无异议后，区经济信息委会同区财政局兑现扶持资金。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政策宣贯。各单位要牢固树立“三服务”意识，积极宣传政策，接件受理部门在工作日内务必保证专人值守，电话畅通，做好条款解读工作。

（二）压实主体责任。项目申报单位应严格按要求提供项目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三）严肃申报纪律。相关工作人员要切实做好项目申报、推荐等申报组织工作，不得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敷衍塞责；同时，各单位要认真做好项目核实、查重等工作。

六、附则

对申报条款、范围界定模糊、或存在歧义的，由区经济信息委负责解释。

附件：1.2025年度重庆市九龙坡区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

策措施申报指南

2.2025年度重庆市九龙坡区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政策措施项目申报（模板）

3.2025年度重庆市九龙坡区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政策措施项目申报表

重庆市九龙坡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5年3月1日

（联系人：杨竣杰；联系电话：68789897）

附件1

2025年度重庆市九龙坡区氢燃料电池汽车

产业政策措施申报指南

一、申报总则

本指南依据《重庆市九龙坡区支持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发展及推广应用的政策措施》制定，旨在指导申报主体准确理解政策内容，规范申报流程，提高申报成功率。本政策有效期至2025年8月31日，申报工作应在此期间内完成。

二、申报条件

（1）氢燃料电池重大科研成果产业化补助

**政策内容**：“十四五”期间，对已取得氢燃料电池关键共性技术、卡脖子技术、国产替代等重大科技突破的研发类项目，且已完成中试并取得批量装车公告目录，最高按照研发项目实际投入30%的比例给予产业化补助，单个项目最高可达2000万元，单个企业年度补助最高可达1亿元。

**申报条件**：1.合法经营、依法注册的市场主体；2.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能准确核算研发投入；3.企业从事氢燃料电池汽车相关研发、生产、应用、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4.项目要取得氢燃料电池关键技术突破，完成中试并达行业先进水平；5.有批量装车公告目录，且企业信用良好无违法违规记录；6.单个申报项目对区域氢燃料电池产业发展具有全局性、带动性作用，要求投资额不低于1500万元；7.申报项目对应的研发投入应已纳入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的统计范围。

（2）研制大功率氢燃料电池推广补助

**政策内容**：“十四五”期间，对已研制成功并投入商业应用，额定功率在180KW以上的大功率氢燃料电池给予推广补助，补贴标准最高可达1元/W，单次补贴数量不超过300台。

**申报条件：**1.合法经营、依法注册的市场主体；2.企业从事氢燃料电池汽车相关研发、生产、应用、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3.有完善售后服务体系；4.产品须在“十四五”期间研制成功，额定功率180KW以上并投入商业应用且效果良好；5.产品技术要求：a.单系统额定功率≥180kW；b额定点系统效率≥46%，峰值效率 ≥60%，150kW工况点效率大于50%；c.峰值功率下，质量功率密度≥700瓦/公斤；d.可实现-40℃储存和-30℃低温冷启动；8.产品搭载车型需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

三、申报材料

（一）共性材料

企业或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申报承诺书（承诺申报材料真实、合法、有效，企业无违法违规记录等）。

（二）分类材料

1**.氢燃料电池重大科研成果产业化补助**：1.研发项目立项书和项目中期报告（已结题项目提供结题报告）；2.研发项目的研发投入辅助账；3.针对研发项目的专项审计报告；4.研发项目对应产品的第三方检验报告；5.批量装车公告目录证明材料；6.项目申报表。

2.**研制大功率氢燃料电池推广补助：**1.产品技术参数要求；2.产品搭载车型需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3.产品的第三方检验报告；4.产品对应的工信部公告信息；5产品销售发票（截止到2025年3月7日）。

1. 申报流程

（一）申报受理。区经济信息委招商服务科负责申报资料接件，按照本《政策措施》要求完成形式审查申报企业资格和申报资料，做好受理登记。

（二）真实性审查。对申报企业资格和申报内容开展真实性审查。

（三）项目评审。区经济信息委会同专家、相关部门及内部科室对申报材料形成评审意见。

（四）内部复审。区经济信息委汇总评审意见，提出资金安排意见，提交区经济信息委党委会议审议。

（五）项目公示。项目审议结果在重庆市九龙坡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政务公开集中公示5个工作日。

（六）资金审定。区经济信息委会同区财政局形成送审意见，提请区政府审定。

（七）资金拨付。经审定无异议后，区经济信息委会同区财政局兑现扶持资金。

附件2

重庆市九龙坡区氢燃料电池汽车

产业政策措施项目

申

报

书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所 在 地：

申报时间：

目 录

1.重庆市九龙坡区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政策措施项目申报表（XX类）.............................................................................................页码

2.真实性承诺书..........................................................................页码

3.项目书......................................................................................页码

重庆市九龙坡区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政策措施项目申报表项目报表（XX类）

真实性承诺书

区经济信息委：

本单位对本次申报的XXX项目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次提供的XXX项目申报资料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且已准确、充分及完整的表达我单位及XXX项目实际，如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我单位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其他后果。

二、我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庆）失信名单。

三、我单位严格按照项目主要内容组织实施，如项目被主管部门予以撤销的，愿主动退回已拨付的专项资金。

法人代表（签字）： 申请单位（盖章）：

 2025年 月 日

项目书（模板）

一、企业基本情况

（一）企业概况。（企业信息、经营范围）

（二）财务状况。（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二）项目内容。

主要介绍项目立项必要性（项目所采用技术方案，包括技术指标、技术工艺、主要创新点）、项目实施地点、项目实施工期（X年X月至X年X月）、项目实施目标及内容、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技术分析及实施计划（技术方案）、项目前期工作及进展情况。

（三）项目绩效情况。（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及生态效益等）

三、项目申报相关附件材料

（一）已实施“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申报单位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实施“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申报单位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二）组织结构及财务管理制度。

（三）需提供项目立项情况材料：项目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企业研究开发活动报表）情况材料，或提供项目立项决议书。

（四）申报指南具体条款对应的印证资料。

（五）企业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重要资料。

注：项目申报资料尽量精简，申报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项目书有关内容。

附件3

重庆市九龙坡区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政策

措施项目申报表（创新奖励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基本情况 | 法人代表 |  | 电话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企业地址 |  | 所在区域 | （镇、街道） |
| 企业性质 | 国有及国有控股□ 中外合资□ 民营□ 外商独资□ 其他□ | 控股股东 |  |
| 注册资本 |  | 资产总额 |  | 固定资产总额 |  |
| 2024年度经营状况 | 销售收入 |  | 实现利润 |  | 上缴税金 |  | 员工人数 |  |
| 开户行 |  | 账号 |  |
| 申报情况 | 申报类别 | 创新奖励□ |
| 政策条款 | 申报额度 | 说明 |
| 第 条 类 |  |  |
| 第 条 类 |  |  |
| … |  |  |

填表人： 联系手机： 填报日期

重庆市九龙坡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3月1日印发